

东北师范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录取类别确认书

考生姓名		报考院部	国际汉学院
身份证号		考生类别序号	1 <small>(请对照下表, 填写 1-9 数字)</small>
考生类别	录取类别	要求	
1. 教育博士	定向就业	无需将个人档案、工资关系转入我校。入学前须与定向单位签订合同，毕业后按定向合同就业。 在 报考学院（部）规定时间内 将东北师范大学人事处审批通过的《东北师范大学教职工报考研究生申请表》交由报考学院（部）查验， 否则视为本人自愿放弃拟录取资格。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			
3.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4.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5. 对口支援计划			
6. 对口支援部省合建计划			
7. 东北师范大学教职工 (仅限非报考专项计划、教育博士)	非定向就业	在入学前将全部个人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东北师范大学， 否则视为本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在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或学位证书， 否则视为录取资格无效。	
8. 应届毕业硕士生		在入学前将全部个人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东北师范大学， 否则视为本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9. 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考生 (含“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		在入学前将全部个人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东北师范大学， 否则视为本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p>我是参加 2021 年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东北师范大学有关录取类别的相关要求，已清楚了解：</p> <p>本人（请在横线处认真书写考生类别对应的相关要求，要求字迹工整、清晰规范。）</p> <hr/> <hr/> <hr/> <hr/>			
<p>我郑重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完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本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月 日</p>			